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施麗華

被告 林錫柄

0000000000000000

兆利合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維倫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魏嘉信